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42號

聲　請　人　嘉烽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豐
相　對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佰陸拾柒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五二五五五號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九年度補字第一四二七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經鈞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2555號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另案強制執行拍賣事件，業經拍賣分配，相對人已足額受清償，聲請人另案已向鈞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若於判決確定前繼續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第2項之規定，請准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1822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其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請求聲請人應給付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及執行費用，經本院系爭執行程序事件受理在案，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以109年度補字第1427號（下稱系爭訴訟事件）審理中，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之系爭執行事件、系爭訴訟事件卷宗查閱無訛，故審酌聲請人既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系爭訴訟事件，依上開規定，堪認確有停止執行之事由及必要，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查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並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程序中，其相對人僅聲請執行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額為13,200,000元之一部即12,280,000元（下稱系爭執行債權）及其利息、違約金（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之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而系爭執行程序中，相對人即債權人前經聲請查封拍賣聲請人所有之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號3樓、臺北市○○區○○路○○○○○號3樓、臺北市○○區○○路○○○○號4樓房地（以上即系爭執行程序所稱乙標）及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即連帶債務人李正豐所有之臺北市○○區○○路○○○○號5樓、臺北市○○區○○路○○○○號5樓（（以上即系爭執行程序中所稱甲標），雖經拍定，經執行法院作成分配表，而依該分配表所示相對人即債權人將獲配13,208,423元，不足額部分為零元，並經本院執行處定於109年11月26日上午在本院民事執行處實行分配，故目前相對人依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所請求執行之債權額尚待分配，未實際取得價款而獲得滿足。則相對人因本件聲請人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自停止執行時起至系爭訴訟事件終結時止，相對人未能即時分配受償其系爭執行債權之債權額所受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損失。又依聲請人所提系爭訴訟事件之起訴狀所載，其

聲明之第一項為係確認原告即相對人的債權全部不存在而言，本件系爭執行程序中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債權額形式上觀察至少為12,280,000元；而聲請人起訴請求撤回系爭執行程序中被告即相對人對於原告不動產與權利之查封限制，從聲明中雖非明確可得特定欲撤銷之查封登記之不動產為上揭甲標、乙標或是丙標即聲請人所有之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號地下1層、臺北市○○區○○路○○○○號地下1層房地，該等不動產標的價額均應逾150萬元，是系爭訴訟事件應行通常訴訟程序，且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審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第一審審判案件之期限為1年4月、第二審為2年、第三審為1年，故推估本件停止執行期間約為4年4月。依法定利率5%之利息計算，相對人在此期間內，其系爭執行債權額12,280,000元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為2,660,667元（計算式：12,280,000×5%×52/12＝2,660,667，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審酌訴訟事件可能因其他原因延滯，致相對人未能受償之期間延長等情，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2,670,000元。是以，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方得停止執行。另本件停止執行裁定之效力僅及於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系爭執行程序，尚不及於併案執行之其他債權人，附此指明。

四、至於聲請人於聲請意旨中，另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中，其他相關資產及權利之查封限制登記予扣押，並非屬於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所得辦理事項，原依職權函轉本院執行處系爭執行處承辦股依法辦理，附此指明。

五、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紀元